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沈秀玲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53042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，指定檢查項目為血中鉛、尿中鉛、尿中鎳、尿中無機砷、尿中鎘、血中汞及尿中汞，期間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院107年10月18日臺大新分檢字第1071015234號函暨本部107年11月7日勞職授字第1070205304號公告(影本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貴院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或本部委託機構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

B040400_健康107/11/07 14:26



1G1070105343 有附件